

臺北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

案件序號：106-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社區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代表號
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請檢附統編編配通知書)	有成立管委會者
管委會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代表人	連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委會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 <u>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u> (附件1)及 <u>建物權狀或謄本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健檢機構指定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		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執照存根查詢」
建築物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佔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老屋健檢之建築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未進行都市更新程序(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書尚未核定)。 2. 非經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3. 非公有建築物。 4.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5. 申請詳細評估者，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標誌、住宅使用之比率已達二分之一及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未獲政府機關補助。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健檢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請 <u>填列優先順序</u> ，由建管處依分案狀況酌予調整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u>(請檢附統編之編配通知書)</u> <input type="checkbox"/> 管委會無統編者：請填寫主任委員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 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老屋健檢執行計畫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茲向貴局提出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申請人： (簽章)

(已成立管委會者請蓋大小章)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附件 1

本人所有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代表號) 建築物申請 106 年度臺北市老屋健檢案，已充分了解「臺北市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同意推派由 _____ 為代表人，向臺北市政府申辦老屋健檢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 戶，同意戶數：_____ 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 戶，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委任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